姚安县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附件2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保障交通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促进交通行业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等相关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是指姚安县交通运输局在作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各类具体行政行为时，对社会敏感、情况复杂、涉案金额大或者对行政相对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

第三条 下列行政许可事项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法律适用有疑义的行政许可案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许可案件；

（三）涉及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等行政许可案件；涉及社会敏感、情况复杂的行政许可案件；对行政相对人有重大影响、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关系的行政许可案件。

第四条 下列行政处罚事项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对公民处以10000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与处罚总额超过10万以上的；

（三）责令停产停业、吊销企业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已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案件；

（五）社会敏感、情况复杂、对行政相对人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五条 下列行政强制事项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强制拆除公路违法标志、建筑物和管线、电缆等设施等行政强制执行案件，情况比较复杂，难以决定的；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强制执行案件；

（三）查封、扣押财物，价值在100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措施案件。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应当在案件承办机构提出处理建议之后、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之前，由案件承办机构提交局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没有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本制度所称案件承办机构是指局机关股（室）、局属事业单位相关股（室）、或者受局委托行政执法的单位。

第七条 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或事项，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符合法定职权；

（二）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准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是否需要集体讨论决定；

（五）自由裁量权基准是否准确适当，是否体现了公平正义；

（六）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八条 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或事项，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有关材料，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法制审核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无法完成审核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3天。

第九条 法制机构完成审核工作后，应当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案件承办机构作出相应处理；

（一）执法主体不合法或者超越、滥用职权的，立即停止执法行为；

（二）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或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补充调查或者撤销立案；

（三）没有法律依据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撤销立案或者建议更正；

（四）执法程序不合法的，依法完善法定程序；

（五）没有适用裁量权基准或者适用不适当的，建议适用或者更正；

（六）法制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建议承办机构提请本单位集体（含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局执法机构在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时，应当充分考虑法制机构提出的审核意见，对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或事项，应当根据情况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集体讨论。

第十一条 非因法定事由、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变更已生效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十二条 局属事业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适合本单位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